

【 债权资产转让计划 】

转让回购协议书

编 号： _____

转 让 方： _____ 资 产 经 营 有 限 公 司 _____

受 让 方： _____

甲方(转让方):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并由一拍拍卖（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行”）提供拍卖相关服务的，甲方债权方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的债权收益权资产（原始价值为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万元）。

1.2 本协议：指本资产转让协议及附件。

1.3 存续期：指受让方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24】个月止。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本资产。

1.4 本资产成交价：指受让方根据网络竞拍规则（同场竞价，价高者优先；出价相同，先出者优先），拍卖系统为受让方（竞买人）完成拍卖标的智能匹配，且出卖人指定账户收到受让方（买受人）支付的拍卖标的购买价。

1.5 交易资金：是指受让方根据成交价向甲方提供的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

1.6 资产转让成立日：每周五本期产品成立日。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本资产转让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本资产债务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本资产担保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本资产拍卖行：一拍拍卖（山东）有限公司

2.5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拍卖行提供拍卖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3.1 甲方转让本资产是为甲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出售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出售规模

本资产的实际出售规模为存续期间，各受让方购买本资产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

受让方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甲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购买条件

5.1 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若受让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受让人承诺就该收购意向告知其配偶并达成一致，后续若因乙方未告知其配偶导致夫妻间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2 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受让方保证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购买金额及回购溢价率

6.1 本产品协议签订后，乙方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6.2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甲方对本资产根据本资产成交价溢价回购，本项目溢价回购费用结算日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支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持有到期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及剩余溢价回购费用。到期日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溢价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1) 溢价回购价款=回购本金+预期回购溢价；

(2) 回购本金和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见下表）：

回购本金	12个月	24个月
	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	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

M1=累计认购资金高于30万(含) 低于50万(不含)的乙方的合计认 购金额	R1 = 9.0%	R1 = 9.2%
M2=累计认购资金高于50万(含) 低于100万(不含)的乙方的合计 认购金额	R2 = 9.2%	R2 = 9.4 %
M3=累计认购资金高于100万(含) 低于300万(不含)的乙方的合计 认购金额	R3 = 9.4%	R3 = 9.6 %
M4=累计认购资金不低于300万(含)的乙方的合计认购金额	R4 = 9.6%	R4 = 9.8 %

M=认购资金

R=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

6.3 乙方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乙方姓名名称) 认购
债权资产转让计划+金额”。认购资金划转至本协议中的账户：

户名：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370016373410501525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乙方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6 乙方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与甲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乙方应直接向甲方咨询有关情况。

7.7 乙方认可拍卖行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甲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7.8 甲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受让方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抵(质)押、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乙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甲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9.4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提前回购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

10.1 【本资产】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甲方承诺按照6.2条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或提前回购本资产。

11.3 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甲方通过合规渠道向乙方进行披露并根据乙方、拍卖行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购买的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行披露。

11.3.3 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向拍卖行披露。

11.4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6 甲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3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购买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乙方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购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债权回购担保

13.1 一旦发生甲方的回购资金出现缺口，则由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对甲方应付的债权回购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协议项下债权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3.2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担保人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与甲方一并承担回购义务，届时将由担保人在债权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差额部分存入募集账户进行分配。

13.3 担保人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差额部分存入募集账户并按协议约定分配乙方到后，即视为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如甲方未按约定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回购期限届满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甲方应付债权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乙方持有的本资产相对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14.3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抵(质)押、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因配偶争议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甲方提前回购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书面有效证明。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中止履行超过三十日，严重影响合同目的的，各方有权协商终止协议。不可抗力直接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8.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19.1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乙方支付购买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和乙方本人。

20.2 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行不承担甲方所出售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不就本协议对资产风险和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如有提供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不作任何保证，甲方及乙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退还乙方购买资金外，就本协议下已给付的各项费用，各收取方应原路返回。

20.4 甲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0.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的《债权收益权资产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乙方(自然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买受人：

在进行本次投资时，您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告知书，请您认真阅读。您参与本次投资，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与自愿接受投资风险。从事本次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影响收益结果。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买受人可能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时，出卖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债权收益权，买受人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四）出卖人经营风险

如出卖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出卖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风险

出卖人须确保在本产品到期日，将应付债权收益权总额转入买受人账户，如出卖人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出卖人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六）延期支付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应付债权收益权总额不能按时支付，则导致本项目收益将延期支付。

（七）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八)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买受人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买受人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由于买受人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在买受人交易中，他人给予买受人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本风险告知书并不能揭示从事本次投资的全部风险及金融市场的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投资。

本风险告知书是《债权收益权资产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

买受人在此声明：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风险告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愿意参与债权收益权资产转让项目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债权收益权资产转让项目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此页无正文)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